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终〔2018〕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 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

上海开放大学、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精神，为了加快落实《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工作，现就本市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与推进开放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坚持服务城市战略与促进人的终身发展相协调，坚持推进教育公平与提升教育质量相统一，以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主线，以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建设具有上海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开放大学。要着力把握以下目标要求：

提供一流的开放教育，成为服务上海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培养重镇，成为市民素质和文化软实力提升的重要平台。

形成一流的联动融通，成为各类教育有机衔接、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有效贯通、人才成长通道科学转换的重要枢纽。

建成一流的智慧校园，成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引领者和示范区，有力支持上海教育信息化向纵深发展。

构建一流的治理模式，形成政府主导、多条块协同推进的领导体制，形成市区联动、高校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办学模式。

形成一流的战略服务，服务上海学习型城市和卓越全球城市发展，服务全国网络思政教育和终身教育发展。

二、强化战略服务

建设一流开放大学，应以战略服务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质量示范原则，在更高水平上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在全国形成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示范引领效应。

培养适需对路的应用型人才。主动适应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重点加强特色学科、一流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建立符合成人学习特点的培养机制，助力在岗人员学力提升。

做强市民素质与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资源配置，提升面向社会各类人群的终身教育品质，为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提供人口素质基础。

着力打造网络思政教育示范平台。深化推进网络思政建设工程，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为网络教育文化的重要阵地。

做强信息化支撑的智慧服务。建成智慧学习服务、体验与创新应用中心，面向社会大众，创设支持自主学习的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泛在学习环境。

三、深化制度创新

建设一流开放大学，应进一步对标最高标准、深化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开放大学建设模式。

支持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与社会各方的广泛深度合作，建立开放联动、融通共享机制，把大学办在社会之中。探索实行宽进严出、弹性修学、学分互认，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实现成人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之间的学分转换。探索建立现代开放大学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基于学习全过程的教学管理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开放教育质量。

支持开放大学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面向社会大众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发、集聚与供给模式，拓展学习资源配送和市民学习智慧服务。汇聚优秀师资力量，建设适需应变、一专多能、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探索建立以系统运行为特征的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实现总校分校多中心、多层次合作运行，完善“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办学系统治理结构。

四、加强保障措施

充分依靠开放大学校务委员会，加强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的领

导与统筹，积极争取有关政府部门、高校、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社会部门的有力支持，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开放大学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符合开放大学发展特点的经费投入机制，重点支持开放大学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质量保障、智慧校园建设、网络思政平台建设和校园功能升级等内涵建设。

各区教育局要结合区域实际，支持各区分校参照总校成立分校校务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区分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大内涵建设经费投入，为分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定期开展开放大学及其系统分校办学质量和学校建设的检查评估，不断推进学校建设与发展。



2018年1月25日